

# 人力资源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威海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广州红海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模块的人力资源信息系统（EHR）软件（红海E-HR管理软件V9.0）的永久非独占使用权；乙方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配套的实施、培训、安装与调试、一年免费质保及后续等维保服务。

2、乙方许可甲方使用的产品模块如下：

序号	授权模块
1	组织管理模块
2	干部管理模块
3	人事管理模块
4	考勤管理模块
5	薪酬管理模块
6	档案管理模块
7	自助服务
8	人力分析
9	培训管理模块

在以上产品模块的基础上新增“其他管理事项”与“系统集成”使用权限。

### 第二条 合同总价

合同含税总价为¥980,000.00，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元整，（含13%增值税，不含税金额为¥867,256.64，税额为¥112,743.36）。本合同总价为固定包干总价，包含产品价款、实施、培训、安装、调试、人工、差旅、税金、利润、知识产权费、第三方接口费等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第三条 结算方式

1、合同费用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付款期数	付款条件	付款金额(元)	人民币大写
1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的20%	196,000.00	壹拾玖万陆仟元整
2	乙方完成蓝图评审得到甲方签字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的30%	294,000.00	贰拾玖万肆仟元整
3	系统功能模块上线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系统上线报告》，上线试运行效果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在《系统上线报告》上签署认可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的30%	294,000.00	贰拾玖万肆仟元整
4	软件试运行期满，运行稳定，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验收报告》，甲方在《项目验收报告》上盖章之日起一年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的20%	196,000.00	壹拾玖万陆仟元整

2、甲方以对公转账形式支付合同费用，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须提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不合格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变更收款账户、开票信息，须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加盖公章，否则由此造成的付款错误、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1) 甲方开票信息

开户名	威海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商银行环翠支行

银行账号	1614028109022104869
纳税人识别号	913710001666809074
地址	威海市古寨西路 158 号
电话号码	0631-3785022

## 2)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	广州红海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	44050158340100000182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0565703799

## 第四条 产品质量标准及保证

1、经乙方授权许可，甲方就本合同所述软件产品功能模块享有非独占的、永久的许可使用权，甲方仅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境内使用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软件产品。前述软件产品所有功能模块均为乙方自主研发的原生一体化模块，未搭载第三方模块；甲方使用该产品永久不受组织机构数、用户数、并发数等限制，无需为此支付任何额外费用。若乙方后续以组织机构数、用户数、并发数或类似理由向甲方主张任何额外费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质量标准：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及附件约定的需求及标准；乙方所交付的软件还应符合国家有关软件产品方面的规定和软件标准规范，且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

3、保证条款：乙方保证产品拥有完整、合法、无瑕疵的自主知识产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专利、著作权、商标权等权益；若引发侵权纠纷，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参加诉讼等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等），乙方全额赔偿。

4、以下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问题，乙方不承担质保责任，但应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协助解决。

- 1) 甲方操作不正确。
- 2) 甲方使用的第三方软件产品原因。
- 3) 甲方硬件或网络故障原因。
- 4) 甲方使用非正版系统软件和数据库。
- 5) 甲方遭受病毒或黑客攻击等原因引发的问题。

## 第五条 实施服务

1、实施服务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	实施内容
1	项目计划	成立项目实施组，制订项目实施计划。
2	运行环境部署	系统安装，系统运行环境部署（中间件、数据库安装调试），运行环境检测。
3	软件初始化	模拟数据清除，组织架构数据和用户数据初始化，用户权限规划，员工数据初始化。
4	最终用户培训	软件管理员岗位培训，HR 部门使用培训，其他人员使用培训。
5	编制用户操作手册	编制用户操作指导手册。
6	软件上线指导	软件上线使用指导，疑难问题解答。

2、实施功能模块范围：详见附件一《用户需求规格说明书》。

3、实施方式及地点：本项目采用甲方现场驻场+远程协同相结合模式开展实施，乙方为本项目提供合计 50 人天驻场服务，驻场地点为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古寨西路 158 号；其余工作内容由乙方通过远程方式完成。乙方实施人员食宿、差旅费用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4、实施主体范围：甲方及甲方旗下分子公司。

5、实施组织范围外约定：甲方旗下分子公司以及旗下后期成立新公司等，甲方均可以自行组织推广、培训和上线。如需委托乙方代为推广，双方另行协商推广实施费用，推广实施费用根据双方评估出来的实施天数计算，实施费用标准为 2000 元/人/天。推广实施及新增需求的费用标准不得高于本合同约定的甲方使用标准，且不得高于市场公允价格；任何费用标准或单价的确定或变更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后方可执行。

6、本项目提供集成服务如下：

(1) 与 OA 系统集成：实现单点登录、审批待办。

(2) 与大数据平台集成：大数据平台调用人力系统数据用于可视化分析。

(3) 与考勤机集成：集团公司现有考勤机 40 台（附详细型号及位置），人力系统需要同步提取考勤机考勤结果数据。

#### 第六条 交付及验收

1、项目服务过程中需要进行确认的文档或交付成果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上线报告），由甲方以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形式、或以甲方项目经理书面签字确认的方式，以上方式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本合同项下软件产品许可使用权以乙方出具《软件授权许可证书》的形式交付给甲方，甲方盖章签收视为红海 E-HR 管理软件 V9.0 的软件使用许可权已交付给甲方。如甲方未盖章签收《软件授权许可证书》，则甲方首次登陆使用本合同项下软件产品时，视为该软件产品使用许可权已交付完成。

3、交付地点（安装地点）为：由甲方指定部署机房地地点。

4、本合同服务成果将于合同签订后 18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

5、乙方实施完毕，软件运行稳定，用户培训完成，项目开展验收手续。甲方收到验收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经二次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签署验收确认文件，拒付对应阶段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验收标准以附件一《用户需求规格说明书》中的软件产品功能清单为准。若如乙方完成前述工作且符合验收标准，甲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在《项目验收报告》上签署确认。因乙方资料不全、功能不达标导致无法验收的，视为乙方逾期交付。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功能模块范围：详见附件一《用户需求规格说明书》上约定的功能模块。

2、免费质保期至2028年12月31日（约两年）。免费质保期届满后，甲方有权选择是否续购下一年度维保服务；甲方未在届满前以书面形式明确同意续购的，维保服务在当期服务期限届满后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续费义务。如甲方选择续购，应于免费质保期届满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续年度维保服务费，服务期限为一年一续。续年度维保服务费为按本合同总价的【10】%计算，即人民币¥【98,000】元/年。如甲方需停止售后服务，应提前30天向乙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

3、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包括：

1) 故障诊断：为客户诊断人力资源管理软件故障并提供处理建议，保障客户软件正常使用。

2) 应用指导：指导客户进行软件设置、打印设置、功能操作（不包括业务流程实现），提升客户软件应用能力。

3) 数据服务：协助客户备份数据，恢复有效备份，保障客户的数据安全。

4) 在线服务：提供7\*24小时远程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件、QQ），软件使用问题远程指导，协助客户掌握软件使用方法。如发生重大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问题故障，24小时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版本升级：在售后服务有效期限内，如乙方对附件一《用户需求规

格说明书》中约定的授权模块进行了性能、体验等方面的产品优化，甲方可选择是否进行升级（甲方不升级也不会影响软件的使用）。在甲方同意的条件下，乙方可对这些功能点进行升级。免费质保期内所有版本升级均免费，免费质保期满后小版本升级免费，大版本升级，需要根据升级方案，另外协商升级费用，乙方承诺给予甲方的升级价格不高于乙方同期给同行业同规模客户的同类型升级价格。

##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使用被授权的软件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隐私权等。甲方同意，未经乙方书面授权：

1) 不将乙方授予的软件使用权进行出租、出借、销售、转让、非存档目的的拷贝或通过提供分许可、转许可、信息网络等形式供任何第三人利用。

2) 不对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进行翻译、分解、修改、反编译、反汇编、反向工程或其他试图从软件产品导出程序源代码的行为，不复制和模仿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和服务，生成与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和服务相类似或竞争的产品或服务。

3) 不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信息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4) 不破坏、不绕开红海 E-HR 管理软件 V9.0 的加密措施或修改其加密信息。

2、若因甲方配合不力、需求不明确导致需求分析设计、业务蓝图确认等工作拖延，甚至无法开展，最终造成实施无法按时进行的，双方应及时协调沟通解决，乙方对此合理迟延不承担责任。

3、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免费提供双方一致同意的本项目实施所必要的所有技术数据、计算机设备、文档、文件、测试数据、示例输出或其它信息和资源。甲方应对其提供的所有该类数据、材料以及信息的内容、准确性、完整性和统一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4、甲方应指派相应的工作人员组成项目组，并保证指派专门的人员负责执行本合同及其附件项下甲方的工作。本合同指定的甲方工作人员发生变动的，甲方应另行安排人员接替工作。如果因甲方人员变动导致本项目实施延误或增加乙方的工作量（包括但不限于增加培训服务），乙方对此合理延误不承担责任。

5、甲方应确保提供完成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各项资源，包括软件对接第三方系统所需的接口，单点登录模块以及协助完成对接的第三方供应商工程师资源等。如因甲方没有提供有效资源，第三方供应商配合力度不够，或提供的接口有问题等原因，导致乙方延迟完成及/或无法完成软件与第三方系统的对接，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在项目实施中，为了保障项目实施进度，需要经甲方确认的需求、文件、阶段性实施成果等需要甲方给以及时确认签字或盖章的，甲方须及时给予确认。

7、甲方应按约定及时支付乙方相应的合同费用。甲方的需求若超出本合同、附件文件范围的，双方应另行协商开发的范围与费用。其费用计算标准为 2000 元/人天。乙方根据甲方提出需求进行评估，确定工作人天数。经双方协商确认无异后签署《需求确认单》、《补充协议》。

8、售后服务期内，甲方应做好以下维保协助措施：

1) 确保许可软件的使用和管理，确保许可软件运行环境（包括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关硬件设备）的安全，为许可软件正常运行提供保障。

2) 定期做好软件数据备份并妥善保管。

3) 在许可软件使用过程中发现许可软件异常，记录当前故障现象，并及时与乙方取得联系，便于乙方诊断。

4) 根据乙方要求配合乙方的维保工作。

5) 在乙方每次服务过程及结束后，甲方需配合检查许可软件运行是否正常，配合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及结果进行确认。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遵循本合同及附件中的软件产品功能清单的具体约定，按时、按要求、合格地向甲方提供相关合同服务。除非双方另行书面约定，乙方将仅对本合同及附件中明确约定的任务负责。

2、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要求，安排相应能胜任的专业资格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保证其参加本项目人员的相对稳定和专业能力。在本项目结束前，参加本项目的乙方人员如有变动，乙方安排相应人员补充工作，不得影响项目实施进度。乙方对其工作人员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方式和方法享有合理决定权，但服务内容、进度、质量不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乙方应予配合调整。

3、经甲方进行场所或管理制度有关禁止性规定的释明或明确告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驻场管理规定。

4、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关实施开发和培训、咨询服务。乙方应当制订详细的培训计划，并将培训课程及时间表报甲方确认。乙方应当派出具有实际工作、教育经验的培训师和辅导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地点、培训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

5、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交实施开发和/或培训的工作成果，并配合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6、在甲方完全履行合同的情况下，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服务范围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并确保对甲方提供产品与服务的质量。

7、乙方在完成软件部署、正式上线前，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开展全面网络安全渗透测试，测试结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系统方可正式上线运行。服务期内，若系统被发现存在安全漏洞、配置缺陷或潜在风险，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期限内免费完成整改、修复与加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8、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配合完成本系统与甲方大数据平台的数据对接、接口调试及联调测试工作，并向甲方提供完整、准确、规范的系统数据字典、接口说明及相关技术文档。系统迭代升级时，乙方应同步更新上述文档并及时提交甲方备案，确保数据对接持续稳定、规范可用。

9、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本项目任何工作，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0、乙方对如下情形导致的问题不承担质保责任，但应协助甲方排查问题；相关排查所产生的人工及必要支出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若该问题属于本合同“产品质量标准及保证”第 4 点约定的情形，乙方应依第 4 点约定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并协助解决：一、乙方以外的任何人未经乙方许可对许可软件进行任何方式修改而产生的问题；二、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及限制使用许可软件而产生的问题；三、甲方所使用的任何第三方软件产品（产品质量标准及保证第 4 点约定的情形除外）。

#### 第十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双方使用的所有硬件、软件、程序、密码、数据、技术、许可证、专利、商标、技术知识（以下统称“知识产权”）等皆归各方所有权人所有，另一方除根据本合同规定使用之外，无任何其他权利或利益。双方保证各自所有的前述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且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超出本合同范围使用对方知识产权，否则甲乙双方应自行对其违反前述规定的后果承担责任，若因此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全部损失。乙方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使用甲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的任何业务数据、人员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用途。

2、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内容、附件、双方及其下属企业、托管企业、控股企业、上市公司等在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未公开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客户资料、接口与对接文档、需求文档、源代码、配置文件、测试数据及其他任何商业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接收方仅可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该保密信息，并应采取不低于保护自身同类保密信息的谨慎措施予以保护。除为履行本合同必须接触该等保密信息的员工、顾问外，接收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接收方应法院或其它法律、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通过口头提问、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因而透露保密信息的情形除外）。未经保密信息提供方同意，保密信息接受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工作成果对外泄露

或转给第三方使用。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保密义务继续有效。

3、保密期限直至保密信息提供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若保密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则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合理费用。

2、在相关法律所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任何一方均不就另一方附带、间接的、偶然的损失承担责任，除非另一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书面同意就其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间接经济利益与对方合理分配。

3、如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存在注销、吊销、未正常经营、未按约提供服务等造成甲方不能正常使用本合同约定模块的人力资源信息系统（EHR）软件的，乙方应按照甲方已支付款项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就此造成的损失。

### 第十二条 争议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如经过充分协商仍未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其他

1、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可以当面交付或以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或者联系邮箱履行送达义务。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或邮箱的，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原地址寄送的法律文书一经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其他未尽事宜可另行起草附件，附件内容如与本合同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威海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古寨西路 158 号

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广州红海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金山谷意库 53 栋红海云总部大楼

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